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3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破天荒！兩機關聯合呼籲

出借人頭開網拍帳戶刑事行政責任跑不掉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柯怡伶分署長日前前往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拜會黃昭月分局長，雙方針對近年來越來越多用自己名義為他人開立網拍平台帳戶買賣，因而欠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債務一事交換意見。

柯分署長指出，自 111 年起嘉義分署即接獲不少網路拍賣平台賣家被核課營業稅，並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而在執行過程中，遭移送的義務人往往供稱他只是人頭，真正從事網路交易者，實際上另有其人。這類案件除了造成執行上的困擾外，在執行人員調查的過程中，發現這些人頭帳戶中的交易，常常涉及詐騙及洗錢等罪嫌。黃分局長則表示，這類案件對於稅捐稽徵機關而言也是困擾，因為稽查不容易，且需要向網路拍賣平台及金融機構調取不少資料，再再消耗稅捐稽徵資源，而且這類案件執行不易，以嘉義分署前陣子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的案件為例，義務人即使被管收，因此徵

起的金額也是非常有限。柯分署長最後還提供嘉義分署自製海報，希望嘉義市分局幫忙張貼宣導。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及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兩位機關首長共同呼籲嘉義鄉親，千萬不要因為貪小便宜而幫他人開立網路拍賣平台帳戶，以免洗錢及詐欺等刑事官司無端纏身，還要揹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鉅額的稅捐債務。

